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工作小组和省计经委等 11 个部门关于 江苏省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建设 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77号 1998年8月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等 11 个部门《关于江苏省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江苏省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意见

(省军转安置工作小组 省计经委 省建委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省人事厅
省国土局 省电力局 省物价局 省人防办 省房改办 一九九八年四月)

省政府：

为搞好我省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行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必须贯彻全心全意为军转安置工作和转业干部服务的指导思想，在国家和省住房制度改革的原则指导下，充分利用国家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因地制宜地建造转业干部住房，切实解决转业干部住房难的矛盾。转业干部住房建设，可以采用集资统一建房或与部队合建等形式。

二、建造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及公建配套服务设施应在城市规划指导下，享受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同样优惠政策，所需土地由当地政府行政划拨，优先安排。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并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人防、消防、教育、绿化、环保、商业网点、水电增容、新墙体材料费、城建档案保证金等费用；在实施安居工程的地区，也同时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给予安居工程的优惠政策。

三、建造的住房应按当地房改政策规定，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原则，优惠出售给转业干部或接收转业干部的单位，回收的资金，必须用于以房养房、滚动发

展，不得挪作他用。军转住宅房价实行政府定价。

四、建造军队转业干部住房的户型设计要合理、实用，每套面积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规定的各级干部住房相应标准执行。要加强对所建住房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各有关部门对建造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工作应予支持，及时从简办理各种手续。房改基金管理中心、金融部门在贷款项目上应予以适当扶持。为鼓励转业干部个人买房，各地金融部门应优先安排个人购房按揭贷款。

六、国家、省为集资统建军转干部住房支持的试点启动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量力投入，加快周转。各地政府也应拨出相应的专款，作为当地转业干部住房试点启动资金。要认真建立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军转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七、我省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统一领导，省军转办进行规划协调。在建设部门指导下，各级军转部门确定专人或机构具体负责本地区转业干部住房建设的试点工作。在国家和省住房制度改革精神指导下，尽快解决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困难问题。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